(上接B135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及时向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任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任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托管人应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及时向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办理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托管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认购、申购与赎回等业务记录15年以上;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会至少保留法定会计记录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实现债券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银行存款等;本基金不投资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式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在买进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股票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东证债是指东体经济领域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预期回报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债券进行动态调整。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投资中以实业债投资为主;一般情况下,在债券类投资产品中,实业债的收益率要高于国债,关于票据等其他债券的收益率,投资实业债是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所以在个券的选择当中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控。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基础上,以实现债券主要投资标的,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有效控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组合久期,如果预期利率上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相应组合的久期,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2)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主要关注信用债收益率受信用利差变动影响的部分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范围内,根据信用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在久期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向下移动,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垫。 (3)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4)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5)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达到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6)换券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换券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范围内寻找单期应可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在久期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向下移动,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垫。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关键在于提前支付速率(ABS),但预期押款支付速率(MBS)等,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 (8)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 中小企业私募债是在中国境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企业发行的债券,其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和转让,其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人,本基金将深入研究发行人资信及企业所发行的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预期回报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债券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严格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1-3年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确定则分为两个层次,战略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对短期因素的研判在战略性配置的允许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达到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换券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换券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范围内寻找单期应可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在久期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向下移动,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垫。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提前还款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变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组成的投资组合中,根据证券公司债券投资比例、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含个开放期除外),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实现所发行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4)久期上市不存在的情形 1.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相对预期收益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债券,及债券与现金类资产之间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严格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1年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确定则分为两个层次,战略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对短期因素的研判在战略性配置的允许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达到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换券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换券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范围内寻找单期应可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在久期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向下移动,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垫。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提前还款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变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组成的投资组合中,根据证券公司债券投资比例、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含个开放期除外),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五)投资策略 1.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所处阶段、利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利差变化趋势的重点分析,比较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债券品种和债券市场的预期回报率,在基金规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对不同久期、信用特征的债券进行动态调整。 2.久期策略 本基金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通过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以实现对组合利率风险的严格控制。为控制风险,本基金采用以1-3年久期为中心的资产配置方式。目标久期的确定则分为两个层次,战略配置和战术性配置。"目标久期"的战略性配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主要根据对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预测分析决定组合的目标久期。"目标久期"的战术性配置由基金经理根据对短期因素的研判在战略性配置的允许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果预期利率下降,本基金将增加组合的久期,直至接近目标久期上限;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反之,如果预期利率上升,本基金将缩短组合的久期,直至目标久期下限,以减小债券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3.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依据之一。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本基金将通过对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达到采用子弹式、杠铃或梯形策略构造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4.换券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换券策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这一策略即通过对收益率曲线的分析,在可选的目标久期范围内寻找单期应可收益率曲线较陡峭处在久期的债券,在收益率曲线不变动的情况下,随着剩余期限的衰减,债券收益率将沿着陡峭的收益率曲线向下移动,从而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益;反之,如果收益率曲线上升或进一步变陡,这一策略也能够提供更多的安全垫。 5.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 6.债券选择策略 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提前还款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变化,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组成的投资组合中,根据证券公司债券投资比例、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在每次开放期前一个月(含个开放期除外),开放期内及开放期结束后一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等固收类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实业债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 (2)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出售; (9)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10)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式可转换债券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 (1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股权关系的股东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净值总指数×80%+中债国债总指数×20% 中债总净值总指数,中债国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登")编制的,以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品种债券总市值为权重的综合指数,其中,中债国债总指数基本参照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记账式国债,中债总净值总指数是包括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柜台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的所有中类企业债券加权方企业债,该两个指数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市场的总体走势。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本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和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届时不需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其预期的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品种。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挂牌交易的证券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益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益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5)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益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8)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对于含权品种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指记债券(上含当日)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托付提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9)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期间,未在期间市场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证券市场分别估值。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9.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或返还不当得利的成本大于不当得利的利益,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视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有着更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是被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定和赔偿损失。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定和赔偿损失。 (6)如果因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要求下,基金管理人有行或使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原则进行估值。 4.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定。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定和赔偿损失。 (6)如果因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估值错误责任方的要求下,基金管理人有行或使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原则进行估值。 5.特别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资产估值的全部记录,并保存10年以上,其中,涉及诉讼事项的,应当保存至诉讼结束后2年以上。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控管理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及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控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的估值原则、估值程序及估值错误处理原则进行调整,并在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中列明。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划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基金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自动在下一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划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顺延。 上述一、二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发生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股票、债券的红利所得,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